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符合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2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 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3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 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 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1人 且未滿40歲， 且未具有經濟 或社會弱勢身 分者
臺北市		8,000元	5,000元	3,000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新竹縣、新竹市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桃園市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4,000元	3,600元	2,200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元	3,600元	2,200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金額加碼對象	初入社會青年 (成年至35歲 以下單身)	新婚家庭 (申請日前2年內 結婚者)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	1.2倍	1.3倍	1人：1.4倍 2人：1.6倍 3人：1.8倍 逾3名者，每增生育1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0.2倍，依此類推	1.4倍	1.2倍

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加碼表(如本申請書內頁)。**
-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五)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六)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七)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八)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九)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十) 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六、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租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 七、本人如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八、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九、本人瞭解**租金補貼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每年須重新申請**，請注意下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得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度帶入試算及申請。
- 十、**如果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其他租金補貼方案可申辦，本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將申辦資料轉介至該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111 年度受理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五)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

(已獲同一年度補貼資格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 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家庭成員為審查依據【家庭成員範圍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人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 2.符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條件者，申請時詳實填寫資料，並檢附最新且有效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4)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含胎兒)：依戶籍資料為準，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6) 65歲以上：依戶籍資料為準。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10) 原住民：依戶籍資料為準。
 - (11)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3.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5 萬 6, 046 元
新北市	4 萬 7, 400 元
桃園市	4 萬 5, 843 元
臺中市	4 萬 6, 416 元
臺南市	4 萬 2, 690 元
高雄市	4 萬 3, 257 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 萬 8, 376 元
其餘縣市	4 萬 2, 690 元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計算得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電 話						手 機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婚(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非新婚)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可能寄送至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屋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賃住宅地址及相關資訊 (尚未租屋者不得申請)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地址無編釘門牌											
	租賃契約起訖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租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整戶(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套房(1房1廳1衛)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雅房		
	每月租金	元			租賃面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租賃面積比例 _____%(概估即可)						
租金補貼撥入之帳戶	申請人銀行代碼: _____，申請人帳號: 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 _____，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指定人銀行代碼: _____，指定人帳號: 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放棄政府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	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原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於本人檢附已放棄前開住宅協助相關證明文件前，不得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戶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享有之租金補貼或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核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資料(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人配偶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 月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65歲以上 (限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遊民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限申請人)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 未成年人 (限申請人)	
		本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無懷孕請填0；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三、居住協助需求了解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_____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底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調查填報資料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問題	勾選	項目	勾選	項目
01. 您租屋處是否有重要附屬設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或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傢俱(床、衣櫃、桌、椅、沙發 3 項以上)		
	填寫說明			
提供之傢俱如有床、衣櫃、桌、椅、沙發其中 3 項以上，「傢俱」選項應勾選。				
02. 您租屋處是否有管理員？(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寫說明			
	指該租賃案件之建物有無設管理員提供代收信件、包裹等居家生活相關服務			
03. 您租屋處是否有電梯(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4. 租約是否包含停車位(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車位租金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5. 您現在租約是否需負擔管理費？(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需負擔，每月多少____元
06. 您得知租金補貼訊息的管道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委員、議員、村里長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07. 您租賃住宅與工作地點位於相同縣市嗎？(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點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視有無取得租金補貼
08. 若取得租金補貼，會影響您的租屋規劃嗎？(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慮租更適合的房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會維持原有的租屋選項
09. 近 5 年到目前居住的地方前，您已經搬過幾次家？(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上

10.您透過何種方式尋找租賃住宅？(可複選)		網路平台		廣告文宣
		親友介紹		租屋服務業者(如房屋仲介)
		其他，請簡述：_____		
11.是否曾遭遇以下各類租屋糾紛？(可複選)		租金任意調漲		租金支出無法申報所得扣除
		無故終止租約		申請相關補貼被刁難
		修繕責任判定爭議		戶籍無法遷入
		從未遭遇過租屋糾紛		其他，請簡述：_____
12.所承租或欲承租住宅是否應設有電梯？(單選)		必須具備電梯		不一定要電梯，因不影響生活
		完全不需要電梯		
13.您對租金補貼方案的滿意程度為何？(單選)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p>政府目前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就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之房客，提供 2 種服務：</p> <p>包租：政府委託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於約期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並管理該住宅。</p> <p>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p>				
問題	勾選	項目	勾選	項目
14.您是否願意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單選)		願意將聯絡資訊提供給政府委託的業者。		會自行接洽租屋服務業者。
		否，請簡述理由：_____		
15.什麼原因會讓您有意願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可複選)		節省尋找租屋時間		租金補助
		專人協助處理糾紛		社會福利協助
		免費服務		政府委託業者
		其他，請簡述：_____		
16.您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案的認同程度為何？(單選)		非常不認同		不認同
		尚可		認同
		非常認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社會住宅」，就是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按住宅法提供至少 40%以上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另有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但因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在品質方面，導入綠建築、太陽能光電、智慧建築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完善社區管理、社區照護服務、必要公共空間與設施及住戶生活公約，期讓入住民眾感到秩序、幸福與便利。

問題	勾選	項目	勾選	項目
17.居住縣市內有社宅，您會去申請嗎？（單選）？		會		不會
18.您考慮社宅的主要考量原因為何？（可複選）		離工作地點距離		政府的出租住宅
		離親戚、朋友家距離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租期（1期原則3年）		社區提供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社區內公共空間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離所需設施距離（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其他，請簡述：_____		
19.以您家戶條件評估，需求的社宅房間數為：（單選）		1房		3房
		2房		4房以上
20.以您家戶條件評估，需求的社宅面積實坪數為：（單選）		未滿8坪		8坪以上，未滿14坪
		14坪以上，未滿20坪		20坪以上，未滿30坪
		30坪以上，面積約：_____坪		
21.以您家戶經濟能力考量，能負擔的合理月租金為（新臺幣元）：（單選）		未滿4千元		4千以上，未滿8千元
		8千以上，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以上，未滿1萬6千
		1萬6千元以上，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22.您認為合理的社宅承租年限為：（單選）		最多3年		超過3年，最多6年
		超過6年，最多9年		超過9年，最多12年
		其他，請簡述：_____		
23.以您個人或家戶需求，社宅社區內應有的附屬設施項目為：（可複選）		身心障礙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餐飲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青年創業空間
		幼兒園、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其他，請簡述：_____
24.對社會住宅計畫的認同程度為何？（單選）		非常不認同		不認同
		尚可		認同
		非常認同		